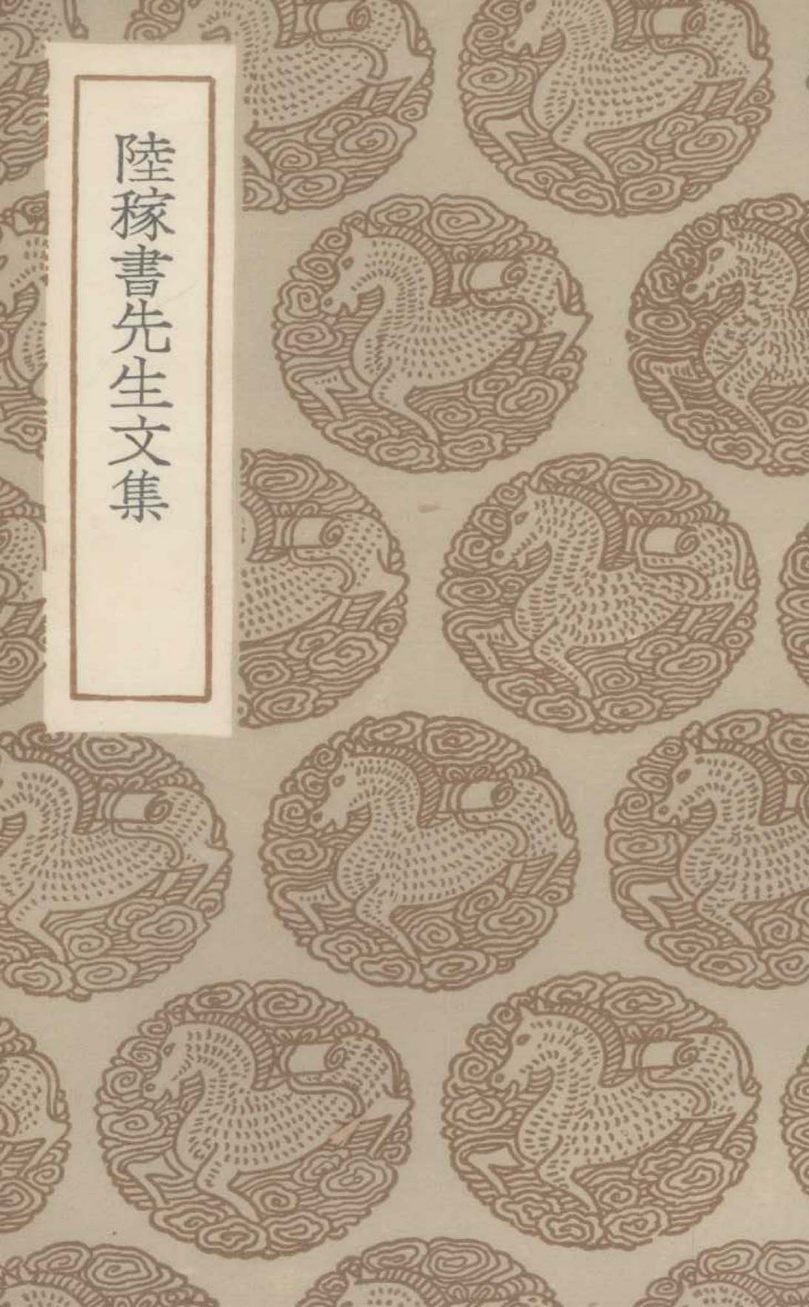


陸稼書先生文集



陸稼書先生文集

陸隴其撰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集文生先書稼陸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徐

撰者 陸 隴 其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原序

學至於朱子而洙泗伊洛之傳煥然如日中天。蓋惟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遺。學者有志聖賢之道。由是而之焉。未有不至者也。後之詆毀朱子者。喜頓悟之直捷。厭正學爲支離。駕其說如大霧之蔽青天。使人莫知所趨向。卽有二三名儒。以衛道爲心者。將求軒轅氏之指南。以示四方。而擇之有未精。養之有未粹。雖力爲摧陷廓清。終不能脫其霧中者。往往有之。甚哉。正學之難明也。自本朝以來。文教盛而理學興。鉅公大賢接踵繼出。其篤信朱子之道而力行之者。尤莫如陸稼書先生。先生之爲學也。主敬以立其本。窮理以致其知。返躬以踐其實。一以朱子爲準繩。教人必循乎下學上達之次第。其好高躡等。師心自用。爲陽儒陰釋之學。以疑誤後人者。審擇詳辨。毫髮無所遁其情。見於四子大全及困勉錄諸書。可謂析之極其精而不亂。合之盡其大而無遺矣。夫惟朱子之道明。而後孔子以來之道始明。埽迷空之大霧。還白日之中天。先生之於正學。其功豈淺鮮哉。乃若本其所學。以見諸實用者。兩膺邑宰。而德教深洽於民心。進居言路。而忠藎見孚於當寧。優游恬退。而士大夫傾心景慕。海內學者。聞其名。斂衽而起敬。讀其書。恍然知入道之有規矩。油然而得其心之所同然。其至誠動物。有莫知其所以然者。然則先生固不僅以文傳也。孔子曰。有德者必有言。易曰。修辭立其誠。先生之文。辨學術則源流灼然而可覩。陳世務則經緯井然而可行。他如雜著尺牘。片簡隻字。無非發明洙泗伊洛之旨。爲朱子功臣。

而其詞氣安詳。條理縝密。充養之粹。亦大類朱子。所謂立誠之辭。有德之言。又豈世之文人才士所能髣髴其萬一也哉。余素景慕先生。既從其家得問學錄、讀禮志疑、讀朱隨筆等書。刻於鼇峯書院。此集三魚堂舊有刻本。余特選而重梓之。以見先生之學。卽朱子之學。求正學之指南者。必於此而得之矣。

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孟冬穀旦。儀封後學張伯行題於榕城之正誼堂。

傳

陸隴其浙江平湖人。康熙九年進士。十四年授江南嘉定知縣。十五年十二月巡撫慕天顏請行州縣煩簡更調之法。因言隴其之操守稱絕一塵。才幹實非肆應。若調補稍簡之縣。必勵其素守。疏下部議。謂煩簡更調非例。既無肆應之才。應照才力不及例降三級調用。會縣民有被盜殺。而其親屬以讎殺訴。隴其詳報。是讎是盜。俟緝獲後擬。既而獲盜鞠實。論如律。部議隴其初報不直指爲盜。應照諱盜例革職。遂罷歸。十七年詔舉鴻博。工部主事吳源起薦隴其。理學純深。文行無愧。得旨召試。赴京未及試。丁父憂歸。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樞應詔舉清廉官。疏言隴其任嘉定知縣。清操飲冰。愛民如子。去官之日。萬姓攀轅。既去之後。家家尸祝。部議俟服滿仍補知縣。上曰。陸隴其係保舉廉能之官。如直隸清苑。江南無錫等縣。最稱煩難之區。用之庶可展其才。二十二年補直隸靈壽知縣。二十三年六月直隸巡撫格爾古德疏言。隴其潔已奉公。實心任事。革除諸弊。履任未久而教化已洽。循例薦揚。以備擢用。疏下部議。予紀錄。二十九年吏部以科道需人。奉命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。九卿以隴其舉。得旨行取授四川道監察御史。十月疏言。畿輔沿山州縣。士瘠民貧。荒多熟少。數年以來。皇上多意撫綏。禁止私派。不惜蠲賑。上年荒旱。被災之處。初奉諭。概予蠲免。二十八年全租及二十九年半租。後因部議分別被災輕重。撫臣奏災輕田畝。秋後帶征。今雖秋收稍稔。所入無幾。可責其兼完新舊之糧乎。若非皇上曲加垂卹。恐有司惟考成。

是急。不顧民力難勝也。疏下部議。尋敕部遵旨盡行蠲免。三十年正月。戶部以大兵征噶爾丹。軍用浩煩。奏行捐免保舉例。御史陳蕃奏請刪捐免保舉條。而增捐應陞先用。部議不准。隴其疏言。捐納一事。不過因一時軍需孔亟。不得已而暫開。若許捐免保舉。則與正途無異。且督撫保舉之人。必曰清廉。保舉可捐納。是清廉亦可捐納也。至於捐納先用。大抵皆奔競之徒。多一先用之人。即多一害民之人。臣竊見近日督撫於捐納之員。有遲之數年。既不保舉。又不糾劾者。不知果清廉乎。非清廉乎。抑在清濁之間乎。夫既以捐納出身。又不能發憤自勵。則其志趣卑陋。甘於汙下。可知。乞敕部通稽捐納之員。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。即行開缺休致。庶吏治可清。選途可疏。而民生可遂矣。疏入。下九卿議。九卿言先用未准捐。止捐免保舉。實無礙正途。若定限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。即行休致。則營求保舉。奔競益甚。應俱無庸議。上得旨。保舉一條。著會同陳蕃。陸隴其再行詳議。及議。陳蕃與九卿等並言。事例已行。次年三月即停止。可不必更張。隴其遂獨爲一議曰。捐納一途。實係賢愚錯雜。惟恃保舉以防其弊。雖不敢謂督撫之保舉盡公。然猶愈於竟不保舉也。今若并此去之。何以服天下之心。即貪汙之輩。自有督撫糾劾。而其僥倖獲免者。遂與正途一體陞轉。雖有次年三月停止之期。而此輩無不先期捐納。即無不一體陞轉。未可云無礙也。至於到任三年無保舉者令休致。謂恐近於刻。不知此輩由白丁捐納得官。其心惟思償其本錢。何知有皇上之百姓。踞於民上者三年。亦已甚矣。又可久乎。若謂將屆三年。輒營求保舉。此在督撫不賢。則誠有之。若督撫賢。何處營求。此休致之議。亦從吏治民生起見也。於是陳蕃與九卿等各爲一議曰。捐納官員。倘

有劣蹟。可隨時糾劾。捐納保舉之後。仍按俸陞轉。督撫既未保舉。必無徇庇之情。而官之賢否。自有分別。何虞龐雜。至致仕三年之內。雖無奇政動上官之保舉。亦無劣蹟來下民之告發。卽爲安養無事之官。何可勒令休致乎。爾者。軍需孔亟。計各項之捐納人少。而保舉之捐納人多。是以增列此項。隴其不計緩急輕重。浮詞粉飾。致捐納之人。猶豫觀望。緊要軍需。由此遲悞。應請革職。發往奉天安插。議上。上曰。陸隴其居官未久。憎憤不知事情。妄昧陳奏。理應依議處分。念係言官。著寬免。六月。命巡視北城。八月。以試俸期滿。甄別應外調。遂乞假歸。三十一年十二月卒於家。年六十有三。所著有困勉錄、松陽講義、三魚堂文集諸書。三十三年正月。江南學政許汝霖任滿。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學政關係人才。甚屬緊要。朕觀原任御史陸隴其。學問優長。操守甚善。若以補授。必能秉公考校。破除積弊。有裨士習。大學士王熙以隴其已故奏。上深悼之。詔祀直隸江南名宦。浙江鄉賢。世宗憲皇帝雍正二年。臨雍釋奠。諭九卿議增文廟從祀賢儒。因議曰。隴其自幼以斯道爲己任。精研程朱之學。兩任邑令。務以德化民。平生孝友端方。言笑不苟。其所著述。實能發前人所未發。弗詭於正。允稱純儒。宜配饗俎豆。得旨。允。乾隆元年。詔九卿核議。應予追諡。諸臣因議曰。宋儒胡瑗、呂祖謙諸儒。皆未居顯職。而有諡。隴其雖官止五品。已從祀文廟。應予追諡。上特賜諡曰清獻。尋禮部以會典未載五品官予諡立碑給價之例。請上裁定。得旨。陸隴其著加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照例給予碑價。

陸稼書先生文集目錄

卷之一

雜著

太極論

錢子辰字說

讀東萊博議

書四書惜陰錄後

題許勛亭小像

學術辨上

學術辨下

書

答嘉善李子喬書

又

與李子赤茂

秦伯三讓論

讀朱子告郭友仁語

跋讀書分年日程後

翁養齋教子圖跋

書座右

學術辨中

上湯潛庵先生書

答同年許子位

與雲閒陸郡博

- 上座師張素存先生
復房師陳省齋先生
示大兒定徵
答同年顧蒼巖表叔
與曾叔祖蒿庵翁
示三兒宸徵
與席生漢翼漢廷
答崔平山
與李枚吉堦
答沈友聖
答陳世兄
答席生漢翼漢廷
上魏環溪先生書
- 答崑山丘近夫
與李枚吉堦
答嘉定李生玉如
答某
又
答張西山先生
與鄰邑某
答席生漢翼漢廷
與魯瞻弟
答阜平令潘
答張西山先生
上陳房師
與閩臬趙公

卷之二

疏表策

畿輔民情疏

論奪情疏

請速停保舉永閉先用疏

時務條陳六款

擬上臨雍釋奠表

風俗

序

舊本四書大全序

周永瞻先生四書斷序

周雲虬先生四書集義序

黃陶庵先生集序

傅鷺來感懷詩序

陸桴亭思辨錄序

同邑文序

歷科小題永言集序

靈壽教諭張君壽序

潘泗庵先生壽序

授經堂壽序

曹母成孺人壽序

記

畿輔八府地圖記

謙守齋記

崇明老人記

墓表

中憲大夫江南布政使司參議分守蘇松常道加三級方公墓表

陳母侯孺人壙記

先府君壙記

亡弟尙桓壙記

祝文 祭文

宿廟人

誓神文

告城隍禱雨文

告城隍謝雨文

祭京江張太夫子文

祭座師柏卿魏公文

祭蔚州魏公文

祭某封翁文

祭同年周進士義扶文

祭應潛齋先生文

陸稼書先生文集卷之一

雜著

儀封張伯行孝先訂

受業 羅源陳紹濂 全校
平和汪奇猷

太極論

論太極者。不在乎明天地之太極。而在乎明人身之太極。明人身之太極。則天地之太極在是矣。先儒之論太極。所以必從陰陽五行天地生物之初言之者。惟恐人不知此理之原。故遡其始而言之。使知此理之無物不有。無時不然。雖欲頃刻離之而不可得也。學者徒見先儒之言陰陽五行。言天地萬物廣大精微。而不從我身切實求之。則豈前賢示人之意哉。夫太極者。萬理之總名也。在天則爲命。在人則爲性。在天則爲元亨利貞。在人則爲仁義禮知。以其有條而不紊。則謂之理。以其爲人所共由。則謂之道。以其不偏不倚。無過不及。則謂之中。以其真實無妄。則謂之誠。以其純粹而精。則謂之至善。以其至極而無以加。則謂之太極。名異而實同也。學者誠有志乎太極。惟於日用之間。時時存養。時時省察。不使一念之越乎理。不使一事之悖乎理。不使一言一動之踰乎理。斯太極存焉矣。其寂然不動。是卽太極之陰靜也。感而遂通。是卽太極之陽動也。感而復寂。寂而復感。是卽太極之動靜無端。陰陽無始也。寂然之中。而感通

之理已具。感通之際。而寂然之體常在。是卽太極之體用一原。顯微無間也。分而爲五常。發而爲五事。布而爲五倫。是卽太極之陽變陰合。而生水火木金土也。以之處家則家齊。以之處國則國治。以之處天下則天下平。是卽太極之成男成女。而萬物化生也。合吾身之萬念萬事。而無一非理。是萬物統體一太極也。卽吾身之一念一事。而無之非理。是一物各具一太極也。不越乎日用常行之中。而卓然超絕乎流俗。是太極之不離乎陰陽。而亦不離乎陰陽也。若是者。豈必遠而求之天地萬物。而太極之全體已備於吾身矣。由是以觀天地。則太極之在天地亦若是而已。由是以觀萬物。則太極之在萬物亦若是而已。天地萬物。浩浩茫茫。測之不見其端。窮之莫究其量。而莫非是理之發見也。莫非是理之流行也。莫非是理之循環而不窮也。高明博厚不同。而是理無不同也。飛潛動植有異。而是理無異也。是理散於萬物。而萃於吾身。原於天地。而賦於吾身。是故善言太極者。求之遠。不若求之近。求之虛。而難據。不若求之實。而可循。故周子太極圖說。雖從陰陽五行言之。而終之曰。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。立人極焉。其示人之意。亦深切矣。又恐聖人之立極。非學者可驟及也。而繼之曰。君子脩之吉。脩之爲言。擇善固執之謂也。而朱子解之。又推本於敬。以爲能敬。然後能靜。虛動直。而太極在我。嗚呼至矣。先儒之言。雖窮高極深。而推其旨。不過欲人脩其身。以治天下國家焉耳。學者慎無驚太極之名。而不知近求之身也。

泰伯三讓論

說者曰。伯之讓。讓周也。太王有立季歷之心。伯知之而逃。遂使季之後。終有天下。是爲以天下讓。嗚呼。是

未嘗深原乎古人之事。而猥以己意揣測之者也。夫使太王果有立季歷之心。則亦何足爲太王。廢長立幼。此晉獻齊景之所爲。而謂太王爲之乎。卽曰季歷生昌有聖德。使太伯嗣位。昌爲之佐可矣。豈遂以是廢長幼之倫哉。且如太王果欲立季。則是非正也。邪也。伯探其父之邪志而成之。可謂至德乎。然則其爲讓奈何。曰。伯非讓周也。太王之欲立季歷。在伯既去之後。不在伯未去之前也。季歷之天下。因伯之讓而有。而伯之讓。不爲季歷也。伯非讓周也。讓商也。讓商也者。太王有翦商之志。而伯不從。伯不從而周不遽王。商不遽亡。是之謂以天下讓云爾。考之周史。太王遷岐。在小乙之世。繼而武丁中興。六十年。商道方隆。太王何自有翦商之志。泰伯又何自以天下讓。曰。是不然。武丁之中興。泰伯之讓成之也。使泰伯不讓。則武丁不中興。何則。史稱小乙之世。商道寢衰。是時六七作之賢聖已遠。而恭默思道之君。猶在民間。商之不絕如綫。而周以積功。桑仁之後。加以太王之英明。綱紀益脩。德澤益廣。國勢益強。天下歸太王於小乙之世。猶其歸文王於辛受之世也。而泰伯又以明聖顯懿之資。佐乎其後。使太王主之。泰伯從之。商之不祀。豈待孟津之會哉。泰伯知其勢之不可止也。是故以身去之。泰伯去。而太王以遲暮之年。王季又當儲位。初定之日。勢不能以及遠。然後天下之歸周者稍衰。商之勢得以稍安。而徐俟夫賢聖之君出而振興之。此泰伯之志也。故武丁之興。泰伯成之也。蓋泰伯之志。猶之文王。文王之權在己。故率六州以事之。而直行其臣節。泰伯之權在父。故逃荊蠻以避之。而曲遂其忠貞。文王不幸而遇紂。故六州之事。不得不變爲牧野之師。而名以相形而愈著。泰伯幸而終遇武丁。故蠻荊之逃。止見爲家庭之變。而名遂相泯而

不彰。要之兩聖人之德。則一而已矣。噫。秦伯所以爲讓者如此。秦伯之讓所以爲至德者如此。夫子懼天下之民不知稱也。故表而出之。而後世乃曰讓周也。非讓商也。則是秦伯之讓與魯隱、宋宣、子臧、季札之徒無異也。夫魯隱、宋宣、子臧、季札之徒。春秋譏其啓亂矣。秦伯之讓而如是也。夫子肯謂之至德耶。甚矣其不深原乎古人之事。而猥以己意揣測之也。雖然。以秦伯爲讓商是矣。以太王爲翦商。無乃非人臣之義乎。曰。不然。秦伯守天下之大經者也。太王通天下之大權者也。太王翦商之志。猶武王誓師之志。秦伯讓商之心。猶夷齊叩馬之心。故知武王與夷齊之無異者。則知太王與秦伯之無異。不然。以太王之明。豈不知秦伯之志。以秦伯之德。豈不足以感動乎太王。而乃父子相戾若是也哉。

錢子辰字說

錢子子辰。初名樞。一日有志於聖賢之學。奮然曰。吾惡夫向者之不聞道也。因改其名曰民。而請字於予。且問學焉。予告之曰。子何以改名爲哉。自古聖賢豈皆生而聞道者耶。蓋亦有始爲庸人。一旦發憤而力學者矣。方其未學。則人聞其名而忽之。賤之。及其既學。則人聞其名而重之。敬之。名不變而聞其名者變矣。何以改爲哉。然吾聞之。新沐者必彈冠。新浴者必振衣。惟恐其舊染之汙也。子辰志於學而改其名。是亦彈冠振衣之意也。且業已改之矣。然則請改其名而仍其字可乎。子辰曰。吾初之名樞。而字子辰也。蓋取北辰天樞之義。今改其名而仍其字。毋乃名與字不協乎。予曰。何爲其不協哉。夫聖人之道。始乎卑。極乎高。始乎邇。極乎遠。其爲道。不過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。其教人用力之方。不過學問思辨篤行。其脩

於身也。不過忠信篤敬。懲忿窒欲。遷善改過。其處事而接物也。不過曰正其誼。不謀其利。明其道。不計其功。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行有不得。反求諸己。初無高遠難行之事。杳冥昏默不可知之理。而造其極。則至於位天地。育萬物。是故卑者。高之基也。邇者。遠之則也。今夫天下之卑且邇者。莫如民。而高且遠者。莫如辰。子辰誠審乎民之義。則守其庸言庸行。循循乎規矩之中。而勿躐等以進。誠審乎辰之義。則以聖神爲必可學。以參贊爲不足異。而勿半途而廢。始乎民。終乎辰。聖學備矣。中庸曰。夫婦之愚。可以與知。則民之謂也。及其至也。察乎天地。則辰之謂也。論語曰。下學而上達。下學者。民之謂也。上達者。辰之謂也。子辰勉之哉。

讀朱子告郭友仁語

考亭淵源錄一條。郭友仁德元告行。先生曰。人若於日閒閒言語。省得一兩句。閒人客省得一兩人。也濟事。若渾身都在鬧場中。如何用工。人若逐日無事。有見成飯喫。用半日靜坐。半日讀書。如此一二年。何患不進。高忠憲纂朱子節要。亦載此條。愚按德元曾學禪。此語係德元所記。恐失其真。觀朱子答劉淳叟云。某舊見李先生。嘗教令靜坐。後來看得不然。只是一個敬字好。方無事時。敬於自持。及應事時。敬於應事。讀書時。敬於讀書。便自然該貫動靜。心無時不存。又答潘子善云云。可見朱子未嘗教人靜坐。況限定半日哉。愚故謂德元所說。恐失其真。幾亭陳氏以此二語爲朱子教人之法。誤矣。或疑程子見人靜坐。便歎其善學。朱子於復卦象注曰。安坐以養微陽也。是言初動之時宜靜也。於咸卦初爻注曰。此卦雖主於感。